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楊慧貞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4,360元（含工資86,718元、舊制退休金及新制資遣費697,642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84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6,98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90元（計算式：10,470元－6,980元＝3,49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群育